

香港童軍總會 模範童軍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模範童軍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名稱為 Scout of the Year Association，附屬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

第 2 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為以童軍誓詞及規律為本：

- (1) 加強模範童軍之間的聯繫；
- (2) 提供機會予現役及非現役之模範童軍與香港童軍總會保持聯繫；
- (3) 凝聚歷屆模範童軍的力量為童軍運動及社會事務作出貢獻。

第 3 條 會徽

本會之會徽「



」乃本會之象徵。未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書面同意，會員不

得擅自使用本會會徽作任何用途。

第 4 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十樓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

第二章 會員

第 5 條 會員資格

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曾獲香港童軍總會選為模範童軍之人士在獲頒模範童軍肩帶後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以書面要求退出或不欲加入成為本會會員者除外)。

第 6 條 會員權利

所有會員均有權：

- (1) 參加本會之活動
- (2) 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3) 於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就任何議案投票

第 7 條 義務

所有會員均有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支持本會活動；
- (3) 向本會提供最新之聯絡方法。

第 8 條 終止會員資格

倘若任何會員被褫奪模範童軍名銜或被香港童軍總會取消會籍，該會員之會員資格將隨即被自動撤銷。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 9 條 會員大會的功能

會員大會有以下功能：

- (1) 選出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通過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提交的周年報告；
- (3) 通過本會執行委員會司庫提交的財務報告；
- (4) 提供機會予會員就本會會務進行討論，並讓會員在有需要時就會務進行投票並作出決議；
- (5) 在有需要時修訂本會會章；
- (6) 處理任何和會務有關之事宜。

第 10 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 (1) 第一屆會員大會須於 2009 年下旬至 2010 年上旬期間舉行。
- (2) 第二屆會員大會須於 2011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倘若當年有新一屆模範童軍當選，則會員大會須於當屆之模範童軍頒獎典禮後(不需於同一天)舉行。
- (3) 第三屆及往後之會員大會須於 2012 年及其後每年的 4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倘若當年有新一屆模範童軍當選，則會員大會須於當屆之模範童軍頒獎典禮後(不需於同一天)舉行。
- (4) 本會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在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不少於 21 天前將會員大會通知書以電郵、郵寄、傳真或公開通告方式送達予所有會員(未向本會提供仍然有效之聯絡方法者除外)。會員大會通知書須指明會員大會的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即使任何會員未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第 11 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

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執行委員會主席已通知執行委員會他不擬出席該大會，或他在原定大會開會時間 30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秘書或司庫(依此次序)出任大會主席。

第 12 條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 (1)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數目的百份之十。會員大會不設授權票，會員須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 (2) 如於原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大會主席需宣佈流會。
- (3)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宣佈會員大會流會後六星期內再行舉行會員大會，並按本會章第 10(4) 條之要求通知各會員。該再行召開的會員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要求。
- (4) 如在會員大會進行期間才出現法定人數不足之情況，大會主席須暫停大會議事程序直至再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為止。如法定人數於大會議事程序暫停 30 分鐘後仍然不足，大會主席需宣佈流會，並須按本會章第 12(3)條的規定再行召開會員大會。流會前所通過的有效議決之效力將不受影響。

第 13 條 特別會員大會

- (1)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如執行委員會收到十個或以上之會員的書面要求時，須於 6 星期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書面要求時，須同時列明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目的。

- (3) 本會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在特別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不少於 21 天前將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以電郵、郵寄、傳真或公開通告方式送達予所有會員(未向本會提供仍然有效之聯絡方法者除外)。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須指明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即使任何會員未有接獲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4) 會員於特別會員大會中只可討論列於議程上之項目。
- (5) 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為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執行委員會主席已通知執行委員會他不擬出席該大會，或他在原定大會開會時間 30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秘書或司庫(依此次序)出任大會主席。
- (6)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數目的百分之十。特別會員大會不設授權票，會員須親自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 (7) 如於原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該大會乃由執行委員會主動召開者，執行委員會有權另定日期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須按本會章第 13(3)條的規定通知各會員)。該再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要求。
- (8) 如在特別會員大會進行期間才出現法定人數不足之情況，大會主席須暫停大會議事程序直至再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為止。如法定人數於大會議事程序暫停 30 分鐘後仍然不足，大會主席須按本會章第 13(7)條的規定解散特別會員大會或將該大會延期舉行。在此之前所通過的有效議決之效力將不受影響。

第 14 條 決議

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所提出的議案須獲超過一半親自出席大會之會員投票支持方獲通過。如支持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 15 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

-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之議案；
- (2) 處理一切會務；
- (3) 代表本會與香港童軍總會其他部門及外界溝通；
- (4) 舉辦活動以貫徹本會成立之宗旨。

第 16 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執行委員會內最少須有 8 名成員，最多為 12 人，包括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秘書 1 名，司庫 1

名及委員最少 4 名，最多 8 名。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須按本會章的規定產生。

第 17 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辦法

- (1)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按本會章第 19(1)條委任，執行委員會其中其他 6 名成員由會員於會員大會表決選出。
- (2) 所有有意參選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之會員須獲兩位其他會員提名，並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將提名表格遞交予會員大會主席。
- (3) 如只有不多於 6 位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所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有多於 6 位候選人，則需進行選舉。選舉以不記名形式進行，獲最多票數之 10 位候選人將當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如遇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 倘若於選舉後當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足 6 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便需於會員大會舉行後 7 天內委任合適的會員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但獲委任之人數和當選之會員的數目總和不得超過 6 人。此條不影響本會章第 17(6)條之效力。
- (5) 執行委員會成員選舉須按本會章進行。如出現任何本會章未有規範之情況，則會員大會主席有權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就選舉事宜作一切決定。
- (6)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於任何時候委任不多於 4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即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多於 12 人)。

第 18 條 執行委員會內之職位

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之職責如下：

- 主 席 — 領導本會及執行委員會，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主持各項會議並監管各委員及特別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
- 副主席 — 協助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本會會務。
- 秘 書 — 處理本會文書事務及管理會員名冊，並為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記錄及將所有會議記錄存檔。
- 司 庫 — 處理本會財政事務。
- 委 員 — 協助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及處理本會活動。委員職銜可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 19 條 執行委員會職位之產生

- (1) 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將委任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2) 按本會章獲選及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之會員需於會員大會舉行後 14 天內以互選方式選出本會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秘書及司庫。
- (3) 在互選程序中如遇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 如於會員大會中只有不足 6 人獲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上述的互選程序須於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按本會章第 17(4)條委任合適的會員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後方可進行。

- (5)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於獲選或獲委任擔當以上職務時必須年滿 18 歲。

第 20 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由獲選或獲委任起直至翌屆之會員大會止。所有獲選及獲委任之成員在翌屆之會員大會上均須卸任，但所有卸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均有資格再度當選或獲委任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第 21 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

- (1)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屆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三份之二。
- (2) 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如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預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前已通知執行委員會不能出席會議，又或在原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秘書或司庫(依此次序)出任會議主席。
- (3) 在任何會議上所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 22 條 辭職

- (1) 如執行委員會成員欲辭去執行委員會的職務，須於離職前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中確認。
- (2) 如因個別執行委員會成員辭職致使執行委員會成員數目降至少於 8 人，執行委員會便須於該辭職生效後 14 天內另行委任新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如在減去辭職之成員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數目仍多於 8 人，執行委員會便有權決定是否委任新成員以填補空缺。在任何情形下，獲新委任之成員數目不得多於辭職成員的數目。
- (3) 如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辭職，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將另行委任人選填補。
- (4) 如本會執行委員會秘書或司庫辭職，其空缺需在委任新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後(如有的話)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按本會章第 19 條之規定選出。

第 23 條 罷免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罷免須獲特別會員大會中由出席大會之會員人數不少於三份之二通過。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罷免須獲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通過。

第 24 條 特別工作小組

執行委員會可按會務之需要成立不同的特別工作小組並邀請合適之會員為小組成員以籌備與會務有關之活動及事工。在上述之活動或事工完成後，有關之工作小組便隨即自動解散。

第五章 財政

第 25 條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第 26 條 會費

本會暫定無需繳交會費。

第 27 條 財務管理

本會之財務管理由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直接監管及核數。執行委員會須每年周年大會後，向總會公共關係署及會員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第六章 顧問

第 28 條 顧問的委任及職權

- (1) 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為本會的當然顧問。
- (2) 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有權委任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之其他總監為本會顧問，數目不限。
- (3) 本會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在需要時提出意見，但無權以顧問身份投票。
- (4) 本會的當然顧問對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內所通過的任何議案有最後解釋權及否決權。

第七章 會章

第 29 條 修訂

本會章如需被修訂，須先由執行委員會出席會議委員過半數通過，再交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以超過三份之二票數通過後，由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批准，方才生效。

第八章 解散

第 30 條 解散

在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指令下，本會才告解散。